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
110 年度臨時人員(觀護心理處遇師)公開甄選公告

一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
二、職稱：觀護心理處遇師

三、待遇：每月薪資 46,887 元(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等費用)、年終獎金(以當年度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為限，按實際在職天數比例計支實際薪資 1.5 月)。

四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

五、性別：不限

六、工作地：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286 號

七、報名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八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，且執業登記時間累計滿 2 年。
- (二)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具心理衡鑑(測驗)、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三)性別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役，並附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- (四)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- (五)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 (word/powerpoint/ excel)。
- (六)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自備汽、機車等交通工具。
- (七)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八)非本署檢察長、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- (九)經甄選合格進用者，不得在外兼職。

九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擔任心理師之角色：個別晤談、團體心理治療/諮商。
 1. 個別晤談(含個別心理治療/諮商與初步精神疾病篩檢)
不限案件類型，以假釋、緩刑及有動機或明顯主訴的個案優先。
 2. 團體心理治療/諮商：
視地檢署需求開辦不同類型團體(如：家暴、性侵、藥/酒癮、成長團體…)
- (二)辦理地檢署心理師相關行政業務。
- (三)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。
- (二)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資格，且無欠缺應附證明資料者，始得參加口試。

(三)經審查符合應試資格者，將於110年10月22日公告於本署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應試人員請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心理師證書等正本，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時間：110年10月25日(星期一)，下午2點30分於本署3樓投標室辦理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意者請檢附報名表及簡要自傳，請詳實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，簡要自傳不可省略。報名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- (二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三) 請於110年10月21日前(以掛號郵戳或本署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將上開資料逕寄600嘉義市林森東路286號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(觀護心理處遇師職缺)」。
- (四) 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公告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另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，由本署視同類型職缺出缺情形依序遴用，惟該年度下次同類型職務公開甄選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儲備資格。
- (五) 如有報名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05-2782601分機207蔡秀琴小姐或分機285劉瓊文小姐。